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楊美娟  
聯絡電話：02-87897631  
傳真：02-87897604  
E-mail：yangmc@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2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00102021\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0年11月10日「研商營造綜合保險(CAR)及安裝  
工程綜合保險(EAR)基本條款執行事宜會議」會議紀錄1  
份，請查照。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  
土保持局、直轄市政府、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  
業公會  
副本：本會羅處長天健、法規委員會、企劃處



# 研商營造綜合保險(CAR)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EAR)基本條款 執行事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主持人：羅處長天健

出席單位與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紀錄：楊美娟

主席致詞：略

## 壹、會議緣由：

- 一、「營造綜合保險(CAR)」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EAR)」保險契約條款列有「……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文義似有需予修復或重置，保險公司始負賠償之責，而有未能達保險目的之虞，爰本會訂定「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並將「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列為錯誤態樣。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 110年2月5日來函表示保險契約第1條內容，非指不予修復或重置時，保險公司得以拒賠，並續於110年7月30日來函補充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提供之理賠實務釋例(附件)，供本會公開於本會網站，爰建議本會刪除錯誤態樣一、(五)。
- 三、本會認為除永久性工程之理賠外，對於臨時性設施損毀或滅失部分，保險公司亦須負賠償之責，另保險契約之文字，宜更為明確；臨時設施待拆除時遭受毀損或滅失，仍有財產價值之損失，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之情形，似未能發揮保險功能。又本會蒐集之文獻，保險契約似為配合再保條款，而其內容似為「保險理賠之計算按需予修復或重置之方式，而非須修復重置始予理賠」之意，似因翻譯之文義未臻精準所致，宜更為明確，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

## 貳、會議結論：

- 一、依金管會110年2月5日及7月30日來函及所附產險公會釋例案件，綜合今日的討論予以歸納，保險契約第1條：「……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之文字，非指不予修復或重置時保險公司得以拒賠。
- 二、為利執行更明確化，建議產險公會適時研議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契約內容；本會也適時研議檢討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 三、請產險公會就110年7月30日所提供的釋例，如不予理賠係因其屬非保險標的之內容，請依實予以註記，避免公開後造成誤解。

## 參、發言紀要：

### 一、金管會：

- (一)本案本會保險局去年起陸續接獲招標單位反映，隨即洽詢工程保險協進會及產險公會提供意見，以監理者角度切入，提供110年2月5日及7月30日2次函文；保險係以損害填補為原則，保險契約第1條「需予修復或重置」係考量工程完工之繼續性，且工程屬動態施工，如屬臨時設施之施工便道、便橋、導水設施損毀，後續無須修復即無額外損失，則保險公司無需負損害填補之責；若廠商有投入設備、材料，因毀損或滅失而受有損失者，保險公司仍需負損害填補之責。
- (二)在921大地震工程保險理賠時，各保險公司解讀上的確有所不同，復亦曾檢討第1條內容，惟因實務上工程態樣太多，爰未修正。經過產險公會多年宣導，保險公司已有共識，現提供之釋例主要係規範保險從業人員，不要有誤解性之拒絕理賠。
- (三)提供之釋例將再加強註記，亦請產險公會及各保險公司的網站公開釋例，以消彌疑慮；如個案有不合理之理賠，可提供

本會保險局介入協調解決。

## 二、產險公會：

- (一)國內保險契約係參考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安裝險條文，因應我國工程保險、民情及地方需要而修正，非逐字翻譯。
- (二)保險契約非僅檢視第1條內容，基本條款第11條已有不予修復或重置時之理賠計算方式，爰第1條非指不予修復或重置時，保險公司得以拒賠。921大地震之毀損及工址位移致不予修復或重置情形，為保險公司首次遭遇，爰當時各保險公司看法皆有不同，惟921大地震之後，目前應無因不予修復或重置而不予理賠之案例，亦非錯誤態樣之情形。
- (三)未來各保險公司須依金管會110年2月5日及7月30日2次函文辦理，依保險之原理原則處理。
- (四)產險公會提供之釋例案例二之3，將定作人列為共同被保險人，於工程財物損失即可處理；釋例案例四之1，未理賠原因係鷹架未投保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釋例案例四之2，施工便橋為保險範圍，因已完工即將通車待拆除，已無再施作必要，爰未理賠。
- (五)對於臨時假設工程所使用之施工機具，多採損耗費或租金方式預算編列費用，而非材料費用，屬可重複使用，爰不理賠，除有另行投保或須修復主體工程時，需設置臨時假設工程者，始會在理賠範圍。(依保險契約第1條第2項，施工機具需另加保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 三、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從保險契約第1條條款字義，確實「需予修復或重置」始負賠償之責意涵，顯有不妥，且本會會員亦常反映，建議刪除此文字，以維其權益。
- (二)保險公司常以「未修復或重置」或「臨時設施毀損」為由，援引保險契約第1條主張不予理賠。

(三)保險係風險移轉，應定位於「有損害即需賠償」，建議保險契約條款文字須明確，以避免爭執並維廠商權益。

#### 四、內政部：

(一)從討論內容顯示，「需予修復或重置」為計算方式而非理賠要件，惟就保險契約第1條觀之，卻為理賠要件，且第11條似屬計算基準而非理賠要件。如係參考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安裝險條文，建議第1條文字可朝此為保險公司計算理賠依據之方向修正。

(二)保險契約約定不明確時，機關、廠商及保險員皆生困擾，於理賠時增加許多行政成本；於理賠有爭議時，文字解釋權在保險業者，期回歸標準解釋，避免未進入理賠階段即被拒絕在外，契約文字仍有調整空間。

(三)保險係為填補損害，以釋例案例二之3估驗為例，類似財物採購預付訂金方式，應於機關驗收接管後，始由機關負擔風險。

五、臺北市政府：每案工程皆須投保工程保險，而工程人員並無保險專業，以工程人員解讀保險契約第1條文字，若不重置或修復，似有不一定會出險或理賠之情形，建議爾後保險契約第1條能修正，以資明確。

#### 六、主席：

(一)依保險法第1條規定，保險係填補被保險人之損害，惟保險契約第1條未見「損害」，卻提及「修復或重置」其非是否有損害之認定標準。

(二)有關金管會110年2月5日函說明二(一)揭示，「考量工程完工之繼續性」部分，惟實務上係有屬保險標的之永久性工程，因地形變化等而決定「不予修復或重置」，此時就已施作毀損部分係受有損害，而仍屬應以保險填補，其即與前述來函之考量工程完工之繼續性不同。

(三)綜觀保險契約之架構，保險契約第1條屬保險事故範圍，第11

條係約定如何理賠之方式，若不在約定保險事故範圍內，自無保險契約第11條之適用；另實務上就保險契約第1條「需予修復或重置」之解釋，雖可能必非如文義，惟從文義上、廠商反映及921大地震時業者之解讀情形等，確實可能造成認知不一，衍生爭議。

(四)產險公會釋例說明案例二之3，其理賠態樣提及「定作人既已將受損案揭承保工程之工程款於事故前，支付予承攬廠商(被保險人)，則該承攬廠商未因該承保工程毀損或滅失受有損害，保險公司無須對其負賠償責任；……」，惟依民法第508條規定，於定作人受領前，施工廠商須承擔風險，若不予修復或重置時，原暫時支付之估驗款，恐遭定作人(機關)追回。爰不因估驗而移轉施工廠商承擔之風險。

(五)釋例案例四應就是否屬保險標的、保險事故範圍先行界定說明，至有無損害屬個案事實認定，建議產險公會協助調整案例內容，再行公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5時30分)



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一章承保範圍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釋例說明

	損失態樣	理賠態樣
案例一	已施工完成之工程毀損無法修復，定作人變更設計重新施工。	
1	山區沿河道路新建工程(包含路基挖填方、擋土牆及駁坎等工程)，因地震造成局部路段嚴重崩塌及路基土層流失，經評估災損範圍已無法按原施工規劃進行修復，必須變更設計改以橋梁取直方式施工。	案揭承保工程(備註一)因意外事故造成毀損或滅失，雖無法於現地修復或重置，而需改變設計易地重建，但對於承攬廠商(被保險人)已施作之原設計路段既已毀損滅失，承攬廠商(被保險人)其因此發生的損失金額部分，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案例二	已施工完成之工程毀損無法修復，定作人放棄原計畫不再重建。	
1	攔河堰取水隧道工程於屆臨完工之際，因豪雨造成山洪暴發帶來大量土石，使原工址遭受掩埋且河川偏移改道，經定作人評估原工程計畫必須放棄不再現地重建。	因意外事故毀損滅失之案揭承保工程，經定作人評估必須放棄原工程計畫不再重建，然承攬廠商(被保險人)既因該已施作之承保工程毀損滅失而受有損失，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2	定作人及承攬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之辦公室新建於斷層帶，地震發生倒塌損失，並決定不予重建。損失發生前，定作人已依工程進度支付所有工程款予承攬廠商。	定作人既依工程進度，將受損案揭承保工程之工程款支付予承攬廠商(被保險人)，則定作人因該承保工程毀損滅失受有損害，定作人為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保險公司對於為被保險人之定作人負賠償之責。
3	定作人非共同被保險人之辦公室新建於斷層帶，地震發生倒塌損失，並決定不予重建。損失發生前，定作人已依工程進度支付所有工程款予承攬廠商。	定作人既已將受損案揭承保工程之工程款於事故前，支付予承攬廠商(被保險人)，則該承攬廠商未因該承保工程毀損滅失受有損害，保險公司無須對其負賠償責任；定作人雖因給付受損案揭承保工程之工程款而受有損失，然定作人並非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無須對定作人負賠償之責。
案例三	已施工完成之工程毀損，定作人因地貌改變另行發包重新施工。	
1	道路邊坡防護工程，工程總價1,000萬，於工程施工進度達50%時，因地滑造成全部已施作工程毀損，損失500萬。該工程因地貌改變，定作人決定原工程不再施作，另發包隧道工程以取代既有道路，隧道發包工程價5,000萬元。	已施作之承保工程因事故毀損滅失，該事故並造成地貌改變，定作人因此原工程不再施作，另行發包隧道工程取代既有道路，承攬廠商(被保險人)雖未依原設計修復或重置，但確實因承保工程毀損滅失受有損害，保險公司就既施作部分之損失500萬負賠償之責。

案例四	臨時工程於主工程施工中或啟用後毀損。	
1	<p>承保標的為甲、乙兩棟建築物之房屋新建工程：</p> <p>一、甲建築物已完成驗收，唯仍留存驗收時所使用之鷹架待拆除。</p> <p>二、乙建築物搭設鷹架正進行施作外牆工程。</p> <p>當工區遭遇天災致甲建築物於驗收時所使用之待拆鷹架毀損、乙建築物之外牆及鷹架受損。</p>	<p>一、甲建築物已完成驗收程序，僅驗收時所使用之待拆鷹架受損，該驗收時所使用之待拆鷹架，因無重新組立之需要，保險公司就其相關費用損失不負賠償。</p> <p>二、乙建築物尚在施工，外牆受損需予修復及外牆施工所使用之鷹架受損，需修復鷹架以利修復外牆，所需相關費用，保險公司負賠償責任。</p>
2	<p>橋梁新建工程，施工期間並設有施工便橋，本案工程明細表編列該施工便橋之費用包含組立費用、鋼材租賃費用及拆除費用；另為租借鋼材依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一條第二項投保施工機具設備保險。</p> <p>在主橋梁通車前一天，因颱風造成施工便橋沖毀。因主橋梁在施工便橋沖毀後隔日即啟用，施工便橋已無需重新施作。</p>	<p>新建橋梁已完工即將通車，且未因颱風來襲受有損害，而施工便橋雖因颱風來襲沖毀，但因主橋梁已啟用，已無再施作必要，因此該營造工程及其臨時工程無實質損失，保險公司不負賠償之責；鋼材為施工機具設備，已投保施工機具設備保險，因已遭洪水沖毀滅失，保險公司應依實際價值賠償。</p>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研商營造綜合保險(CAR)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EAR)基本條款執行事宜

二、會議時間：110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四、主持人：羅處長天健 羅天健

五、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專員	黃麗茹		
內政部	組長	劉守凡		
交通部	專員	蕭政偉	專員	和盛公司 蔣吉申
經濟部	專員	楊欣潔		
國防部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請假)			
臺北市府	股長	林鼎偉	工程員	張竣喬
新北市政府	科員	梁佳鈴		
桃園市政府	副總工程	蔡崇河	正工程員	謝佳凌
	股長	黃琪雅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臺中市政府	股長	陳文政		
臺南市政府	(請假)			
高雄市政府	(請假)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李碧玲	科書	林榮宗
		高榮興		
		廖懷宇	張如松	
		吳成亨	吳博徵	
		吳政偉	曾宏等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理	許明任	副總幹事	吳憲新
本會 法規委員會				
本會 企劃處			專門委員	徐華晞
	科長	謝慕政	技正	楊美娟